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僱員(包括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一名執行董事(統稱「**承授人**」及各自為一名「**承授人**」)授出合共76,86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供認購合共76,86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76,86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應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33港元

(不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即0.33港元；(ii)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發佈的收市價，即0.325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325港元
- 購股權之行使期 :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10年內行使，並於該期限屆滿後失效。(即由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三三年四月十七日)
- 購股權之歸屬期 :
- | 歸屬時間表 | 歸屬部分 |
|------------------------------|-----------------------------|
| 授出日期第一(1)週年
(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 購股權的1/3 |
| 授出日期第二(2)週年
(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 購股權的額外1/3
(即購股權最多合共2/3) |
| 授出日期第三(3)週年
(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 購股權的額外1/3
(即購股權最多合共100%) |
- 表現目標 : 授出購股權之歸屬須受向承授人發出的要約函中所載若干表現目標(即承授人於個人水平的表現(就其而言(其中包括)，應考慮各承授人於上一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的目標收益、溢利、銷售及整體財務表現作出的貢獻)以及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於集團水平的表現，尤其是其收益、溢利及銷量)的規限，有關表現目標是否達成應由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根據該委員會的絕對酌情權決定。
- 收回機制 :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獎勵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以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

經考慮(i)承授人包括本集團一名董事、陳晨女士的一名聯繫人及僱員，彼等將直接為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管治作出貢獻，(ii)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乃對彼等過往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認可，及(iii)購股權已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定倘(其中包括)承授人停止被本集團聘用，犯有不當行為或被判定犯有涉及彼之正直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購股權(於尚未行使的情況下)將失效的情況，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包括呂光宏先生(承授人)及陳晨女士(其聯繫人為承授人))認為，收回機制並無必要，且授出購股權可使承授人的利益一致，以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功而努力，並加強彼等向本集團提供長期服務的承諾，這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財務援助 :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便購買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承授人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的姓名／類別	於本公司所擔任的職位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呂光宏先生	執行董事	3,900,000
門曉晨先生 ^{附註}	PHENIX中國事務部之總經理	3,900,000
其他僱員	—	<u>69,060,000</u>
	合計：	<u><u>76,860,000</u></u>

附註： 門曉晨先生為陳晨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配偶，因此為陳晨女士之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的規定，向呂光宏先生及門曉晨先生授出購股權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除上文所披露及個別列明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相關聯繫人或(ii)本公司的相關實體參與人士或服務供應商。概無承授人獲授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

於授出購股權後並假設獲承授人悉數接納，369,752,102股股份於未來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陳晨女士、張志勇先生及呂光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鋼博士、高煜先生及劉曉松先生。